

合同编号：

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 交工作项目

技 术 合 同 书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周海伟

电话：13673552052

受托方（乙方）：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肖克松

电话：15038168119

签订地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2023年 2月 13 日

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投标，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29 日参与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沟通、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名称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2. 服务范围和需求

服务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规定，对太康县 2014 年建设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在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检查完成的基础上，按照土地征收、土地互换、集体撤销、区划调整等变化材料，进行更新完善。结合省、市部署及《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周口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周自资规〔2022〕18号）要求，完成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4. 执行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 7) 《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7 号）
- 8)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周口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周自资规〔2022〕18 号）
-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2)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3)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4)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5. 服务内容

1.1、主要内容

基于现有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全面查清大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面积等现状,依法进行确权登记或变更、转移、更正、注销等登记工作;套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等数据成果,将更新汇交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探索“互联网+日常登记”技术支撑,实现登记数据登簿质量可靠性与数据一致性,形成最终数据库及其他资料成果,满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业务的应用需要。

1.2、主要工作任务

①收集资料(所有权数据库、三调数据库、2014-2022年征收数据、最新影像数据等);②将收集到的征收等数据进行套合分析,并将整理后数据纳入所有权更新成果中,形成最终更新后数据库;③根据原有数据库争议宗地数据,进行现场调查,将已定界宗地进行重新入库;④结合现有收集数据,进行外业调查签章,将重新定界范围内权属进行更新并入库;⑤根据实地情况对数据进行修正的,根据最新数据对数据库进行更新;⑥根据完成数据库,整理相关资料,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各类报表、图件等内容。⑦按照更新结果,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1.3、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系统 : 坐标系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方式：统一采用高斯投影 3° 带投影平面坐标。
- 4) 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①长度单位：米 (m)，保留两位小数。
 - ②面积计算单位：平方米 (m^2)，保留两位小数。
 - ③面积统计汇总单位：公顷 (hm^2) 和亩，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
- 5)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6. 提交的成果

依据《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做出成果更新后要求提交的所有更新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文字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包括纸质成果 1 套、格式为 word 电子版成果）
- (2) 表格成果：相应的调查表、申请表、台账。（包括纸质成果 1 套、格式为 word、excel、MDB 格式电子版成果）
- (3)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格式为 MDB 格式或矢量格式 (SHP) 成果）
- (4) 图件成果：相应的地籍图，宗地图。（包括纸质成果 1 套、格式为 JPG、PDF 或矢量格式 (SHP) 电子版成果）

7.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太康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送省厅并通过质检软件质检。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程、规范文件的验收要求，通过甲方或相关方组织的验收。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保证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上门。

技术服务措施：服务期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由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维护期内我公司由成立专项服务小组，由公司工程师直接负责。

服务联系人：肖克松 电话 15038168119

8.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和保密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护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同时，乙方要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注：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而失效）

9.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开展作业，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基础数据分析与处理，提交初步成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单位：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帐 号：371904962110201

10.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 6) 甲方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国土三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农村房屋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近 10 年来国有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图件、矢量数据等相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
- 8) 在作业期间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
- 9) 因技术服务错误造成的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服务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的技术费的赔偿金。

11.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 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要求, 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3) 乙方须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文字等成果资料。
-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如有)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相关资料, 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7) 乙方在整个项目期间, 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 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 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及时协商解决。
- 10) 因技术服务错误造成的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 乙方除免收服务费外, 还应付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的技术费的赔偿金。

12.双方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应按当时银行贷款利率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费用支付为止。
- 2、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成果时，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500元/日，由甲方结算时在项目服务总款中予以扣除。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环境原因（全省提交成果时间全部顺延或者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成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至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形成所有成果和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项目中标总价的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确保项目之间无缝对接，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

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项目全部完工，成果移交甲方，服务期 120 日历天，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13 日



受托方：（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13 日

